

登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委持续健全主动公开工作管理体系，确保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全面、依法、规范开展，2025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余条，切实保障社会公众对发改工作的知情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我委接收申请 10 件。针对每件申请，均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和办理要求，精准研判、细致核查、规范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合规、详实明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委着力强化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兼顾审核时效性与安全性，切实维护信息发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责任制，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委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要求，以政府门户网站为核心载体，持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突出发改工作特色，重点完善“政策解读”“重大项目”“民生保障”等专栏建设，提升信息检索便捷度。

(五) 监督保障：我委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重要参考指标，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能力不断增强，2025 年进行了征集民生实事建议等工作，充分吸纳群众意见建议，不断优化信息公开服务。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多以文字文稿为主，未能匹配不同群体的信息获取习惯，信息传播覆盖面受限；二是政策解读工作质效有待提升，解读方式不够灵活多元，解读内容多停留在政策原文层面，对政策背景、核心要义、实操流程及潜在影响的阐释不够全面深入。

改进措施：一是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强化新媒体运营、内容策划等能力，确保信息发布规范高效；二是提质增效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从政策背景、核心要义、执行标准、常见问题等维度，构建全方位解读内容体系，让政策解读更接地气，增强政策解读的通俗性与吸引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2025年，我委共受理的10件依申请公开未达到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标准，故收取信息处理费金额为0元。